

二、略破聚者虽多而所聚一体谓有自性：

问曰：由于称色等诸分的和合物谓瓶故，纵然色等诸分很多，然其瓶体不成众多者。此亦不然，无和合物故¹，即如颂曰：



色等和合时，终不成香等，
故和合一体，应如瓶等无。

Though they meet and come together
Form cannot be smell.
Therefore like the pot
The composite cannot be one.

【词汇释难】

色等：即色、香、味、触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八尘质。

【释文】纵然色等共相和合，安处于和合体中的（色等）众分实则不失各自的能相。以是因缘故，譬如合和时色等终究不离自己的原有属性而变成是香等。如是众多尘分聚合所成的和合物中实无一体可成。所谓的和合体实则不离于色等，然今色等（诸尘分）又彼此各持异相故，云何可得与色等不相异类的一合体（瓶事）耶？即举同喻曰：“应如瓶等无²。”如云：“离别相无瓶，故瓶体非一。”如是此亦应言：“离别

¹ 无和合物故：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等大故；
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

² 《中观四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离别相无瓶，故瓶体非一，
一一非瓶故，瓶体亦非多。
非无有触体，与有触体合，
故色等诸法，不可合为瓶。

相无合，故合体非一。”故次颂曰：“故和合一体，应如瓶等无。”由于和合物不可得故，不应计执色等（的和合物）为瓶。

【释义】所谓的多体和合成一体，是一种未经观察下的迷乱名言，不可能成立。比如说组成瓶子的色香等八微，它们之间不论怎样和合，色尘也不可能舍弃其本性成为香尘的性质，与香成为一体；其他微尘也是同样，它们各自法相不同，即使和合在一起，也不会舍离各自的体相，如火大不会舍其暖热性，成为潮湿性的水大，水大亦尔，无论如何二者也不会各舍本性，变成另外一种法。所以，所谓的众多支分和合成一体，永远不可能真实成立，就像瓶子的本体一样，无论怎样观察，也不会有自性存在，唯是为虚幻现象所迷惑的有情，以愚痴分别才安立了种种名言，并执为实有。此处以瓶为例，而实际上，世间的万事万物也莫不如此。世人经常认为，不同的因缘支分和合后，可以成为一体，生起实有的果，如氢气和氧气聚合燃烧，即可得到水（ H_2O ³），而观察之下，氢元素（H）和氧元素（O）的性质并未变化，它们并未舍弃自体变成所谓的水。可是为迷妄分别心所蒙蔽的有情，为幻相所欺骗，不能了知水是观待而起的缘起假象，反而执氢氧元素的聚合能真实成为一体，能成为真实的水，能产生种种解渴、溺人窒息等作用。作为有理智

³ H_2O is the chemical formula for water, meaning that each of its molecules contains one oxygen and two hydrogen atoms. 中文译作： H_2O 是水的化学式，意思是每个水分子都含有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。

的人，不应为这些假象所欺，而应透破种种现象，了达事物的真实面目，超越无明愚痴的束缚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作是言：瓶等瓦等诸和合物，从本以⁴来同类因果展转相续随类不同，其体实有一而可见。此亦不然，诸和合物渐次分析归于色等，色等如前已辨⁵非有，云何依彼有和合物？此和合物一及可见皆如前破，不应重执。又色等法共和合时无有一体，故次颂曰：

339

色等和合时，终不成香等；

故和合一体，应如瓶等无。

论曰：色等合时，终不展转变成香等，故虽和合不成一体，勿舍别相失色等名。由是因缘，和合一体应如瓶等，其体实无，谓如瓶等离色等法无别体故。一体不成和合亦然，非离色等有别体故，体不成一。又和合时一一细分非和合故，应如未合不合成一细分，不应各名和合。勿一合内有多合体，是故和合体非实有。]

⁴ 以【大】，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⁵ 辨【大】*，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*